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2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坛百高速公路田东和百色服务区加油站对外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经营需要，将经营管理的G80广昆高速坛洛至百色段田东、百色两对服务区内的加油站经营业务租赁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运营，租期3年，预计租金收入2,648万元。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2026年5月31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70.3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坛百公司）所经营管理的G80广昆高速坛洛至百色段（简称坛百高速）田东、百色两对服务区内共设有4座加油站，原承租单位的租赁合同已到期。鉴于公司与坛百公司均不具备加油站经营资质及相关从业经验，该加油站经营业务将继续采取对外租赁模式运营，拟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交投石油）承租上述4座加油站，租赁期限为3年，预计租金收入2,648万元。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同为公司与交投石油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投石油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07873073 81

（三）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科路2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C-3栋

（四）成立时间：1998年5月15日

（五）法定代表人：张永强

（六）注册资本：14,698.53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关联方财务状况：

交投石油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0,855,480.22	305,077,283.00	340,374,393.63
总负债	122,648,098.26	29,928,858.23	104,244,668.90
净资产	298,207,381.96	275,148,424.77	236,129,724.73
营业收入	397,209,387.82	1,291,286,662.59	1,251,688,821.37
利润总额	27,128,184.93	56,317,997.40	36,760,720.40
净利润	23,058,957.19	49,635,600.04	35,444,351.50

（九）履约能力：交投石油目前经营的加油站71座，其中地市级市区加油站5座，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66座，涉及广西区内多个主要市、县区。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其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加油站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至2026年5月31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交投石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3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712,709.38万元的0.01%。业务主要为金桥三期项目开业促销产品（加油优惠卡）采购业务。

（二）截至2026年5月31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交投集团之间的租赁交易金额为121.61万元（其中出租97.61万元，租入2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712,709.38万元的0.02%。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出租方：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承租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沿线上的田东服务区上行线加油站、田东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百色服务区上行线加油站、百色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共4座加油站。出租标的包括：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油罐、加油棚、加油设施、站房等的经营使用权。

（三）租赁期限：3年。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租赁价格：首年租金800万元（含税），自第二年起，每年租金较上年上浮10%。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按先付费后使用原则，每半年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在每半年租赁期开始前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下一个半年的全部租金。

（六）加油站经营管理及责任

1.租赁期内由承租方独立负责加油站经营管理相关事项，自负盈亏。

2.承租方必须依法经营、依规管理、承担在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民事纠纷等方面所涉及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因加油站而涉及出租方的连带责任，概由承租方负责。

（七）安全责任

租赁期间，由承租方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承租方应具有加油站经营的合法资质，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租方应接受并配合出租方因安全生产所需的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检查，完全履行和承担安全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由坛百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自出租方与承租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开展的商业合作，能够提升公司存量资产的经营效益，是公司推进提质增效、优化盈利结构的必要举措，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坛百高速公路田东和百色服务区加油站对外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王小雪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慎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开展，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并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慎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功、黄英强、王莉、王小雪、杨建国8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4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总额不超过14亿元（无需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20年（含宽限期），利率不超过五年期LPR，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将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用于补充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的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资本金。该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审批，最终以其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坛百高速公路田东和百色服务区加油站对外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坛百高速公路田东和百色服务区加油站对外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王小雪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广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发来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同时五洲交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12月对2022至2024年定期报告相关数据实施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基于2022年至2024年定期报告的更正及调整情况，公司对2025年开展的商圈业务开展了全面自查，并与负责五洲交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商圈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2026年4月3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五洲交通原已披露的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

二、整改措施

（一）公司自2025年12月起，基于对2022至2024年定期报告相关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不满足总额法收入确认条件的商贸业务，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净额法核算，切实从核算源头防范收入确认偏差。

（二）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圈业务收入核算方法的通知》，对商圈业务从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及合规、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票据流转五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强化事前审批把关、事中跟踪监控、事后检查问责的全链条监督，推动商圈业务运行规范化、透明化。

（三）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薪酬止付追索的相关规定，按照最新制订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时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了止付追索；对涉及差错更正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领导作调岗处理，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业务人员同步开展警示教育及调岗，通过绩效薪酬止付追索与岗位调整相结合，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团队牢固树立责任意识。

（四）公司持续组织业务、法务、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收入确认专题讨论和培训，以《企业会计准则》《贸易业务“总额法”与“净额法”适用指引》及国务院国资委贸易“十不准”为核心内容，结合典型实例进行解剖式讲解，从业务场景出发还原判断难点。通过针对性培训，切实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对业务实质的判断能力和合规红线意识，推动合规理念入脑入心，落地生根。

三、整改进度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整改总结

五洲交通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

至2026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受托人必须亲身出席会议。如未填写姓名，则视同委托会议主席为代表。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志道投资”）于2026年7月3日与刘翔（以下简称为“受让方”）签署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志道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1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648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翔。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刘翔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或计划。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志道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与刘翔于2026年7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23,14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81%）转让给刘翔，转让价格为12.8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96,318,72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志道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149,900	12.648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9,900	12.648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418,600	0.2287	23,568,500	12.8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600	0.2287	418,600	0.2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149,900	12.6481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183,030,400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已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志道投资在本次协议转让过程中亦将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前述承诺。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志道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受让方刘翔长期深耕家电产业，主要从事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等零部件制造及贸易，具备一定的产业背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04899D
法定代表人	任锡婧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15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3-25
营业期限	2013-03-25至2043-03-2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	刘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911******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外环西路9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受让方刘翔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刘翔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23,149,900股股份（“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2.6481%）。

1.2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90%，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2.8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6,318,720元（人民币贰亿玖仟陆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2、付款安排

2.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0,000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作为股份转让价款首付款，同时该首付款作为本协议项下受让方的履约保证金。

2.2 本次交易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16,318,720元（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3、交割和过渡期安排

3.1 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本协议全部的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3.2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3.3 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3.4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5 双方同意，于过渡期间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对双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4、陈述和保证

4.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条件，本协议生效后将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3）转让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份过户前清除全部担保限制。

（5）转让方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

（6）转让方保证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4.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条件，本协议生效后将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受让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受让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6）受让方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

（7）受让方保证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5.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举证费等。给守约方声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清除影响。

5.2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如受让方逾期履行本协议2.2款约定义务达到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8000万元，如受让方已支付首付款（履约保证金）8000万元，则转让方有权扣取受让方已支付的8000万元首付款视为违约金不再退还。

5.3 如转让方逾期履行本协议3.1款约定义务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转让方已实际收取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如转让方逾期履行本协议3.1款约定义务达到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8000万元，转让方除应向受让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还应另行向受让方支付8000万元违约金。

6、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合肥庐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7、其他约定

如本协议因双方主观过错、履约不当之外的有关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无法继续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监管审批未通过、政策变化、交易标的权属意外障碍等客观情形），一方已向另一方支付了任何与本协议履行相关款项的，则已收款方应向付款方退还全部相关款项，另按照年化6.9%的利率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

8、生效及解除

8.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转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与手写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加盖公司公章；

B、受让方本人完成签字。

8.2 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原因，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甲、乙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前述约定解除的，转让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8.4 本协议一式伍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各方各持一份、目标公司持一份，剩余两份留存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手续。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受让方刘翔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或计划。

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志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149,90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